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和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东源电器	7,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1100019-2021 年通州（保）字 0016 号）
2	唐山国轩	20,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52021000336O）
3	合肥国轩	3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0101004520210122040）
4		43,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4（高保）20210001）
5		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6）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58 号）
6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1 年银河（保）字 0020 号）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13.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 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昆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 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4,458,711.99	1,790,468,220.50
总负债	820,818,507.97	934,501,800.27
净资产	863,640,204.02	855,966,420.2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53,701,225.25	129,193,686.80
净利润	−30,920,481.78	−7,673,783.79

2、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唐山国轩 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5,493,648.14	1,761,501,951.98
总负债	1,258,612,898.93	1,392,889,020.01
净资产	366,880,749.21	368,612,931.9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966,750,502.96	138,034,966.29
净利润	108,955,284.92	−10,556,886.99

3、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201,968,004.23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718,364,862.46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483,603,141.7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1,130,489,457.73
净利润	−216,266,983.46	−71,658,715.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与中国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与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签订的人民币/外币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的债权，以及按合同约定基于与债务人合作协议，为其上下游客户办理的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形成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25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债权人”）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间签订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全部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债权文件。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时的未清偿余额为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4、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债权人”）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HF04（高融）20210002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内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债权人”）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基于合肥国轩上游供应商（“债务人”）与合肥国轩之间的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21,336.4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3.6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4,822.47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51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十三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用电梯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新林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冠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覃新林　　曾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备注
内蒙古大佑吉猪业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0/12/2	12,000.00	4,571.95	10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1,583.94 万元
九江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88.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共青城支行	2021/3/10	3,000.00	2,322.51	3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742.42 万元
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1/5/8	10,000.00	6,140.00	1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2,690 万元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7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021/6/3	4,500.00	1,318.18	5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72.89 万元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21/6/3	2,300.00	2,132.05	1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718.51 万元
委底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底分行	2021/7/6	1,000.00	1,000.00	1 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 500 万元
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泰和支行	2021/7/23	1,000.00	1,000.00	1 年	
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21/7/26	2,000.00	2,000.00	1 年	
福泉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021/7/29	5,000.00	5,000.00	1 年	
新疆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支行	2021/7/29	2,000.00	2,000.00	1 年	
徐州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4.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21/7/29	2,000.00	2,000.00	1 年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021/7/30	1,000.00	1,000.00	1 年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5.2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7/30	5,300.00	3,000.00	4 年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1/7/30	3,000.00	3,000.00	1 年	
淮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64.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2021/7/30	3,000.00	2,000.00	1 年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支行	2021/8/2	5,000.00	1,600.00	1 年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021/8/12	800.00	800.00	1 年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8/12	1,000.00	1,000.00	1 年	
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顺县支行	2021/8/13	3,000.00	1,500.00	1 年	
晋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祁县支行	2021/8/13	3,000.00	373.26	1 年	
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2021/8/13	4,000.00	4,000.00	1 年	
蚌埠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85 家控股子公司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注	2020/6/28至2021/3/18	78,000.00	8,594.97	不超过 4 月 30 日	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根据实际采购业务的变化而变化
合计				151,900.00	56,352.92		

注：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包括：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东莞沈恒粮油有限公司、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福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C&D (USA) INC.**、**Vietnam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 Ltd.**、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北大荒中肯（珠海）贸易有限公司、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中纺粮油连王（大连）工业有限公司、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龙口）有限公司、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湛江）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重庆）有限公司、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中纺粮油（广元）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不超过 115 亿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金额 864,540.8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674,523.02 万元。

二、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1,329,970.68 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 115 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1,101,544.45 万元计）的 120.74%，实际担保余额为 809,145.50 万元（含对参股公司担保、对其他公司担保）。其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74,523.0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3,640.6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9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Enchem Co.,Ltd.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将根据市场供应环境变化，就具体采购事项以采购订单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但相关履行及后续具体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九科技”、“乙方”）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与 Enchem Co.,Ltd.（以下简称 “甲方”）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本次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Enchem Co.,Ltd.

2、经营地址：984,Yongjeong-ri, Pungse-myeon Dongnam-gu,Cheonan-si Chungnam-do,Korea(zip) 31214

3、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 配件、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等。

4、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Enchem Co.,Ltd.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供应量及采购量。乙方承诺：在产品符合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及价格存在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供货不低于 432 吨；2023 年供货不低于 1200 吨；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供货不低于 4800 吨。

此外，甲乙双方还对六氟磷酸锂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验收程序，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终止、商业秘密、合规经营承诺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协议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时终止。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Enchem Co.,Ltd.系韩国一家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新能源电解质相关产品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及丰富的经验，控股子公司九九九科技系国内最早从事六氟磷酸锂研发和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双方基于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长期互利共赢，强化九九九科技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同时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后续的协议履行需通过具体订单来确定。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协议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2018.9.19	《关于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股权转让事项已终止，其他事项仍在继续推进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57、2019-045）
2018.9.19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58）
2018.11.14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92）
2019.7.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7）
2019.10.29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已终止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44、2020-061）
2020.1.13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2）
2020.1.18	《关于公司与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6）
2020.1.22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9）
2020.2.7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5）
2020.11.4	《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九科技股权的事宜已终止；与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九科技股权的事宜仍在推进。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52、2021-007）
2021.7.2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未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86）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减持了 15,3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减持了 2,379,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光融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5,674,619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陕西北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01,927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3、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